（上接 C68 版）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

保理融资方式：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理融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海能达技术服务拟为其本身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名下专利号为 ZL 2016 1 0538585.1 的专利权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701 东侧

3、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最近未进行信用评级。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214.23	6,912.10
净利润	775.87	47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88.30	47,527.48
所有者权益	14,098.79	13,322.92
资产负债率	57.52%	71.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40%；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5,19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90%，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安智捷拟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发展，安智捷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4、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安智捷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信息披露

安智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安智捷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智捷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安智捷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的投资品种。安智捷负责组织实施，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安智捷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交易情况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1、安智捷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安智捷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安智捷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安智捷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安智捷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安智捷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经营获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安智捷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安智捷本次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安智捷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安智捷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的背景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拓展，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以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 2022 年度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了确保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	65.06%	0.00	4 亿元	6.29%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23%	59.87%	44,198.90	8 亿元	12.57%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7.52%	0.00	6 亿元	9.43%	
	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46%	0.00	5 亿元	7.86%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	21.12%	0.00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53%	0.00	5 亿元	7.86%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7%	0.00	5 亿元	7.86%	
	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6.11%	0.00	2 亿元	3.14%	
	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8.19%	0.00	1 亿元	1.57%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04%	0.00	2 亿元	3.14%	
	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80.23%	26.75%	11,000.00	2 亿元	3.14%	
	Teltronic SAU	100%	74.72%	0.00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Hytera Mobilfunk GmbH	100%	89.38%	0.00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100%	20.59%	0.00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3.14%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额度均不含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

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四路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和 3 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矿用通讯产品(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对讲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4,12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0,35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6%，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695.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2.89 万元。

2、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鹤壁市开发区渤海路 281 号

(2)法定代表人：武美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特种汽车改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通信车、方舱、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家具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4,62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6,03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1%，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824.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3.19 万元。

3、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701 东侧

(2)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及营业执照另行申办)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18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098.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2%，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214.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75.87 万元。

4、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3 号金地威新雨花创新中心 B 幢 11 层 1103

(2)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配件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7,98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1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46%，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4.10 万元，净利润为 -60.30 万元。

5、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Unit 223, 2/F, HI-TECH CENTER, 9 Choi Yuen Road, Sheung Shui, N.T. Hong Kong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101,764.27 万港元

(4)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8,57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0,86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12%，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818.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6,519.57 万元。

6、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B101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25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5.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53%，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90,110.01 万元，净利润为 -11.76 万元。

7、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北环路 9108 海能达大厦 501 东侧

(2)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4)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3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4,608.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7%，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827.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15.25 万元。

8、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好易通大厦 301

(2)法定代表人：宋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800 兆赫无线电集群通信业务；无线电数据传输业务；通信设备、器材销售和维修；电信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按中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82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8.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6.11%，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619.15 万元，净利润为 -5,102.61 万元。

9、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好易通大厦 601

(2)法定代表人：张杨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27.2728 万元

(4)主营业务：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8,10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8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75%，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195.58 万元，净利润为 -498.96 万元。

10、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3 号金地威新雨花创新中心 B 栋 11 层

(2)法定代表人：王可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5.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8.19%，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3,838.18 万元，净利润为 -206.91 万元。

11、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孙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4)主营业务：卫星通信设备系统、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1,34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51.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04%，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10.72 万元，净利润为 383.11 万元。

12、Teltronic SAU

(1) 注册地址：Pol í gono Industrial Malpica - Santa Isabel, Calle F - Oeste, parcela 12, Zaragoza, Spain

(2)法定代表人：Juan Ferro

(3)注册资本：246,802.00 欧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Teltronic SAU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2,170.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77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72%，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520.5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93.57 万元。

13、Hytera Mobilfunk GmbH

(1)注册地址：Fritz-Hahne-Str. 7, 31848 Bad Muender, Germany

(2)法定代表人：Matthias Klausing

(3)注册资本：940 万欧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ytera Mobilfunk GmbH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8,34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38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38%，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491.3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5.31 万元。

14、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1)注册地址：SUITE 110 - 4020 VIKING WAYRICHMOND BC V6V 2L4 CANADA

(2)法定代表人：Amiee Chen

(3)注册资本：40,016,360.00 美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Norsat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89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4,06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59%，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442.7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0.63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由公司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虽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40%；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 / 孙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5,198.9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90%，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普通汇率掉期业务、普通期权业务等。

2、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背景

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择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对冲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业务：

1、普通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普通汇率掉期业务：通过汇率交换，将汇率锁定。

3、普通期权业务：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上述业务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模和时间

本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本次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执行该制度对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的明确规定，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建立由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组行使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职责，公司财务部或公司财务部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文件及方案负责具体执行。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不定期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即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业务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规避市场汇率风险，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公司财务部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前需进行风险分析，并拟定业务方案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审核组予以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由财务部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4、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对每笔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和检查，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